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4-104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上午9:00时在本次会议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5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赵楚平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在综合考虑业务发展规划、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近期公司二级市场表现的基础上,同意以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处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其他相关事宜;
- 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根据回购方案,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根据实际回购股份数量,确定具体的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 如监管部门、交易所对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的,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中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起草、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 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1月1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4-105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取得专项贷款支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回购公司股份基本情况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处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其他相关事宜;
- 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根据回购方案,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根据实际回购股份数量,确定具体的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 如监管部门、交易所对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的,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中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起草、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 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1月1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增持计划
在回购期内,公司多个批次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处于自主行权期间。届时,作为激励对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自身资金状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股票期权行权。除此之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内无明确的增持计划,若未来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相关风险提示

-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部分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 (2)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 (3)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投出的风险;
- (4)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 (5)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风险,进而存在回购未投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可根据贷款资金实际到账情况、资金使用规定和市场价格在回购期间内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严格遵守“贷款资金”专款专用、封闭运行”的原则,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在综合考虑业务发展规划、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近期公司二级市场表现的基础上,计划以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二)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 回购股份后,公司不存在退市风险;
 5.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考虑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回购决议公告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2.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7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2,857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8%。按照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2,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7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1,714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回购决议公告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其中公司自有资金金额占比不低于30%,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金额占比不低于70%。自监管最新规定起,从其规定。

2024年10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联合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上市公司回购专项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宣布正式推出股票回购专项再贷款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和主要股东回购股份有关事项,可纳入政策支持范围,为积极融资并充分运用好有关监管部门支持回购政策的政策工具,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股票回购专项再贷款。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出具了《贷款承诺书》,同意为公司实施股票回购提供专项人民币13,9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1. 如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期限自该日起自动提前届满;如未全额实施股份回购,则回购资金余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期限自该日起自动提前届满;

(七)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2.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该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段进行回购的委托: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的回购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交易。

4.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超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时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最高溢价公告。

(七)预计回购期间内回购资金总额的变动情况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7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2,857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8%。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购成,预计公司股份回购情况将发生如下变化: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变动比例	回购前	回购后	变动比例
一、普通股流通股	610,264,540	25,100	0.0041%	638,834,450	25,272	0.0040%
二、限售流通股	1,821,189,869	74,900	0.0041%	1,792,538,869	73,711	0.0041%
三、回购专户已购回股份	2,431,373,319	100,000	0.0041%	2,431,373,319	100,000	0.0041%
合计	4,862,827,728	200,000	0.0041%	4,862,746,628	199,000	0.0041%

若按照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7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1,714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0%。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购成,预计公司股份回购情况将发生如下变化: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变动比例	回购前	回购后	变动比例
一、普通股流通股	610,264,540	25,100	0.0041%	637,404,450	25,272	0.0040%
二、限售流通股	1,821,189,869	74,900	0.0041%	1,803,968,869	74,200	0.0041%
三、回购专户已购回股份	2,431,373,319	100,000	0.0041%	2,431,373,319	100,000	0.0041%
合计	4,862,827,728	200,000	0.0041%	4,872,746,628	199,472	0.0041%

注:以上数据截至2024年11月4日的数据,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股票期权行权等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事项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70,825.8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90,722.46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79,053.6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6.27%,货币资金余额为人民币38,844.26元,自有资金9月30日财务数据测算,回上期末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比重分别为1.17%、2.20%,占比均较小。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健康,本次回购计划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而制定的,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结构分布仍将符合上市的要求。

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表决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的数量,以及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减持计划

次司法拍卖的股份过户完成,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49,915,2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96%。

●本次司法拍卖涉及的民事诉讼与公司无关,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预重整工作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四条:“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大宗转让方式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及第二十二条:“(三)通过集中竞价、协议等非交易方式过户股份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限制不适用。”因此,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

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11月7日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所持部分股票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05、临2024-114),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11日10时30分在《中国司法拍卖网》公开拍卖了东方集团所持部分股票,共2,226万股,竞买情况如下:

二、本次司法拍卖的竞买情况
根据《中国司法拍卖网》于2024年11月12日公示的《竞买确认书》,本次司法拍卖竞买情况如下:

序号	竞买人	竞买金额(元)	成交金额(元)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王慧	10,000.00	25,400.00	0.27%
2	王慧	5,000.00	12,700.00	0.14%
3	吴彦	5,000.00	12,600.00	0.14%
4	吴彦	5,000.00	12,600.00	0.14%
5	王慧	5,000.00	12,600.00	0.14%
6	王慧	5,000.00	7,500.00	0.08%
7	宁波市北仑区恒泰源有限公司	2,000.00	5,000.00	0.05%
8	孙安	1,500.00	3,810.00	0.04%
9	孙安	1,500.00	2,602.40	0.03%
10	孙安	1,000.00	2,550.00	0.03%
11	孙安	1,000.00	2,540.00	0.03%
12	王慧	1,000.00	2,540.00	0.03%
13	曹行	1,000.00	2,540.00	0.03%
14	王慧	1,000.00	2,540.00	0.03%
15	林建	1,000.00	2,540.00	0.03%
16	曹行	1,000.00	2,540.00	0.03%
17	曹行	1,000.00	2,540.00	0.03%
18	曹行	1,000.00	2,540.00	0.03%
19	曹行	1,000.00	2,540.00	0.03%
20	曹行	1,000.00	2,540.00	0.03%
21	曹行	1,000.00	2,540.00	0.03%
22	曹行	1,000.00	2,540.00	0.03%
23	曹行	1,000.00	2,540.00	0.03%
24	曹行	695,000.00	175,330.00	0.02%
合计		82,260.00	1,923,450.00	1.43%

备注:上述涉案金额未考虑申请申请人主张的逾期利息、罚息、复利及相关诉讼费用等。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116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所持部分股票被 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司法拍卖的标的为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股东西藏东方财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所持5,226万股无限流通股。根据《中国司法拍卖网》于2024年11月12日公示的《竞买确认书》,本次司法拍卖成交金额为5,226万元,占公司总股本的1.43%。

●本次司法拍卖成交后,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书。

●如买受人或自持股份超过5%时,东方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将从498,054,129股变更至495,749,1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将从13.01%降至12.18%。本次司法拍卖变更为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东方财富。

●本次司法拍卖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控股股东东方财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东方财富澜湖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02,175,2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7.39%。如本

次司法拍卖的股份过户完成,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49,915,2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96%。

●本次司法拍卖涉及的民事诉讼与公司无关,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预重整工作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四条:“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及第二十二条:“(三)通过集中竞价、协议等非交易方式过户股份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限制不适用。”因此,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

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11月7日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所持部分股票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05、临2024-114),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11日10时30分在《中国司法拍卖网》公开拍卖了东方集团所持部分股票,共2,226万股,竞买情况如下:

二、本次司法拍卖的竞买情况
根据《中国司法拍卖网》于2024年11月12日公示的《竞买确认书》,本次司法拍卖竞买情况如下:

序号	竞买人	竞买金额(元)	成交金额(元)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王慧	10,000.00	25,400.00	0.27%
2	王慧	5,000.00	12,700.00	0.14%
3	吴彦	5,000.00	12,600.00	0.14%
4	吴彦	5,000.00	12,600.00	0.14%
5	王慧	5,000.00	12,600.00	0.14%
6	王慧	5,000.00	7,500.00	0.08%
7	宁波市北仑区恒泰源有限公司	2,000.00	5,000.00	0.05%
8	孙安	1,500.00	3,810.00	0.04%
9	孙安	1,500.00	2,602.40	0.03%
10	孙安	1,000.00	2,550.00	0.03%
11	孙安	1,000.00	2,540.00	0.03%
12	王慧	1,000.00	2,540.00	0.03%
13	曹行	1,000.00	2,540.00	0.03%
14	王慧	1,000.00	2,540.00	0.03%
15	林建	1,000.00	2,540.00	0.03%
16	曹行	1,000.00	2,540.00	0.03%
17	曹行	1,000.00	2,540.00	0.03%
18	曹行	1,000.00	2,540.00	0.03%
19	曹行	1,000.00	2,540.00	0.03%
20	曹行	1,000.00	2,540.00	0.03%
21	曹行	1,000.00	2,540.00	0.03%
22	曹行	1,000.00	2,540.00	0.03%
23	曹行	1,000.00	2,540.00	0.03%
24	曹行	695,000.00	175,330.00	0.02%
合计		82,260.00	1,923,450.00	1.43%

备注:上述涉案金额未考虑申请申请人主张的逾期利息、罚息、复利及相关诉讼费用等。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117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审理完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已于2024年7月15日被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启动重整。根据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法预重整案件工作指引(试行)》相关规定,公司在预重整期间原则上不能个别清偿,公司结转预重整期间通调机制,通过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化解相关风险。

●截止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仲裁事项的情况

申请人:北京大成饭店有限公司(Netlink Resources Limited)

被申请人:北京大成饭店有限公司

(二)申请理由
申请人要求北京大成饭店及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大成饭店29.988%的股权,三方式就回购股份的价格等达成一致意见。

(三)存在仲裁事项
1. 请求法院被申请人以276,215,118.81元的价格回购申请人持有的北京大成饭店有限公司29.988%的股权;

2. 请求法院被申请人申请人为实现本案诉求而支出的合理律师费共计人民币2,700,000.00元;

3. 请求法院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

二、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6日收到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4)0101民初1100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提起诉讼请求要求撤回收回函内被告已发放的全部贷款本息,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发布的《民事判决书》(公告编号:临2024-088)。

公司于近日收到黑龙江龙江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黑01民初1100号),判决如下:

一、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借款本金1,092,146,603.94元,按年利率4.95%计算,自1,092,146,603.94元为基数,支付自2024年9月21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的利息,并连带利息4,95%标准支付前述利息的复利。

二、关于1,092,146,603.94元借款本金及前述利息上述债务,对于其未清偿部分,招商银行哈尔滨分行以哈尔滨所有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31799,488股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折价清偿,折价率为100%。

三、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按年利率4.95%标准,以508,846,603.94元为基数,支付自2024年9月21日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并按年利率4.95%标准支付前述利息的复利,并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

四、驳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5,023,532.02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东方股份公司、东方集团公司承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收到本判决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案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公司已就该判决提起上诉。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诉讼、仲裁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审理完毕,